

梨树县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LSZFCG/GKZB/2024/014

签订地点：梨树县政府采购中心

梨树县政府采购中心受梨树县公安局（采购人）委托对梨树县公安局办公楼购买物业保洁服务项目进行政府采购，经公开招标采购。该采购项目由吉林智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服务方）成交，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经采购中心鉴证签署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项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1	梨树县公安局办公楼购买物业保洁服务项目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1	269, 856.00	269, 856.00
合计					269, 856.00

二、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玖仟捌佰伍拾陆元整，（小写）￥269, 856.00元。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1. 服务时间：2026年1月25日前。所有服务完毕、验收合格的日期为服务时间。如在第一年服务期内供应商能严格履行合同，并通过采购人的考核，并经监管部门同意可以续签，但有效期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 服务地点：梨树县梨树镇（梨树公安局院内）

3. 服务方式：包工包料

四、付款方式

1. 采购人自行付款：本合同总价款中由采购人自行支付￥：269856元。采购人承诺在验收合格后支付。如果采购人届时不能支付或者不能全额支付，由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服务方承担全部收款责任，与梨树县政府采购中心无关。

五、履约保证金

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服务方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款3%的履约保证金（取整数位到百元）。履约保证金须采用服务方通过本公司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保函的方式提交。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到服务方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交付给采购人使用之日止，以银行转账或退回保函方式返还，不计利息。

3. 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在服务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2个工作日内返还。

六、误期赔偿

1. 除不可抗力的情形外，如果服务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服务方应向采购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 服务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 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服务费用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采购人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5. 如果采购人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验收：采购人应当成立由本单位采购项目使用部门以及资产管理、财务、纪检监察等部门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验收组，由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组长，制订验收方案，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服务、安全标准集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八、合同补充条款：

1、物业保洁服务费按月支付，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七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服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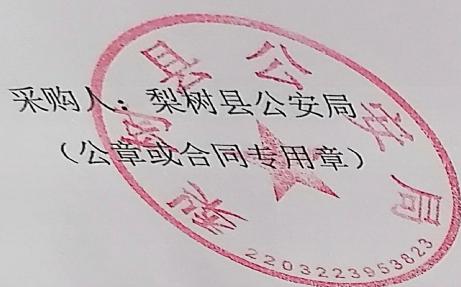
2、服务区域包括办公楼建筑面积16520平方米、车库建筑面积752平方米，建筑面积共计17272平方米。室外面积20000平方米。

九、争议解决方式：采购人、服务方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梨树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合同签定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服务方和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另一份 作为采购人向梨树县财政局提请付款的凭证。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在采购人和服务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 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梨树县政府采购中心加盖合同专用章。

十二、合同修改：除采购人、服务方双方和梨树县政府采购中心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马锐
签字日期: 2025.1.25
联系电话:

服务方: 吉林智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账号: 0804220209001011427
开户行: 工行四平中央东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孙翠英
签字日期: 2025.1.25
联系电话: 6023377

